

僑光科技大學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辦法

民國 112 年 07 月 04 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第 1 條

本校為防治性騷擾，提供免於性騷擾之友善環境及保護被害人權益，特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及性騷擾防治準則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 2 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發生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之性騷擾事件者，適用本辦法。但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處理者，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性騷擾，係指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規定情形之一者。

第 4 條

本校為防治性騷擾行為發生，應辦理性騷擾防治措施及推動工作如下：

- 一、辦理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
- 二、頒布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書面聲明。
- 三、規定處理性騷擾事件之申訴程序。
- 四、設置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等接受申訴，並將本辦法及相關資訊於本校顯著之處公開揭示。
- 五、以保密方式處理申訴，並使申訴人免於遭受任何報復或其他不利之待遇。
- 六、當事人有輔導、醫療等需要者，視情況引介至本校相關單位或專責機構進行身心輔導或治療。
- 七、明定對調查屬實行為人之懲戒及處理方式。

第 5 條

性騷擾事件之申訴人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於法律規定之申訴時效內，以言詞或書面向人事室提出申訴。但行為人如為本校校長者，應向教育部提出申訴，其處理程序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申訴之提出，應以具名之書面為之。如以言詞方式提出申訴者，受理人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或言詞作成之記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 二、有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者，應載明其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及與申訴人之關係。有委任代理人並應檢附委任書。
- 三、申訴之事實及內容。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第 6 條

人事室接獲前條性騷擾申訴案，應於三日內將申訴人所提事證資料委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審議及調查處理，並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是否受理。但處理教職員工性騷擾申訴案時，學生代表不參與。

第 7 條

性騷擾之申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 一、已逾申訴期限者。
 - 二、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有第五條第四項情形，未於期限內補正者。
 -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並將調查結果函復當事人，或事件當事人已撤回申訴後再提出申訴者。
 - 四、應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處理者。
- 前項情形，本校應於接獲申訴或移送到達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如為依性騷擾防治法辦理之案件，並應副知臺中市政府。

前項通知應敘明理由及救濟途徑：

- 一、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辦理之案件，當事人得於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復。
- 二、依性騷擾防治法辦理之案件，當事人得於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臺中市政府提出再申訴。

接獲加害人非屬本校教職員工生之性騷擾申訴案時，仍應採取適當之緊急措施，並於七日內將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加害人所在地之主管機關處理。

第 8 條

除遇不可抗力因素以外，性平會之調查處理應自確定受理之次日起二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性平會得依據調查結果作成懲戒或其他處理建議，送交本校相關單位議決及執行。

本校應將前項調查結果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其內容並應包括理由及救濟途徑。當事人如對調查結果有異議，或未於期限內完成調查者，得依下列救濟途徑辦理：

- 一、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辦理之案件，當事人對調查結果有異議者，得於通知到達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提出新事證，向本校提出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
- 二、依性騷擾防治法辦理之案件，當事人得於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臺中市政府提出再申訴。

第 9 條

調查性騷擾事件時，應依下列調查原則為之：

- 一、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權及其他人格法益。
- 二、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精神，恪守相關迴避規定，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
- 三、被害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 四、得通知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 五、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對質。
- 六、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七、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八、調查過程中，得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或提供心理輔導及法律協助。

性平會之調查審議，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

第 10 條

受理申訴之性騷擾事件，於本校性平會調查及審議期間，得由申訴人 或由其授權之代理人以書面撤回申訴，於送達性平會後即予結案備查，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

第 11 條

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人之相對人依本校相關規定為懲戒或處理。如涉及刑事責任時，本校並應協助申訴人提出告訴。

性騷擾行為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人依相關法令為懲戒或處理。

第 12 條

本校對性騷擾行為應採取追蹤、考核及監督，以確保懲戒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並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

當事人有輔導或醫療等需要者，本校得協助轉介至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

第 13 條

本校對調查小組成員進行調查應予公差假，並依法令或本校規定支給相關費用。

第 14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